

淄博全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立方米泡沫及普通预拌商品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淄博全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万立方米泡沫及普通预拌商品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39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于家村村东，总占地面积为 11937m²，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主要产品为年产 300 万立方米泡沫及普通预拌商品砼；工程组成包括：原料仓库 1 座 4000m²、搅拌站 1 座 300m²（包括搅拌装置 2 套）、办公室 1 座 850m²、实验室 1 座 300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和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仓顶 8 台、搅拌机 4 台）、自动洗车平台 1 座（包括二级沉淀水池）、洒水车 1 台、三级沉淀水池 1 座（砂石分离机 1 台）、扫路机 1 台、2 套水喷淋系统、隔音降噪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配料斗 6 个、搅拌机 2 台、水泥料仓 4 个（300t）、煤粉灰料仓 2 个（300t）、矿粉料仓 2 个（300t）、外加剂储存池 2 座、皮带输送系统 2 套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生产工艺过程为：以水泥、石子、砂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为原料，经上料、输送、搅拌、装车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39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环保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全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立方米泡沫及普通预拌商品砼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料仓渗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水、水泥罐车冲洗水。搅拌机料仓渗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用；车辆清洗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水泥罐车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子、砂子装卸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仓、粉煤灰仓、石粉仓产生的粉尘。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4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煤灰仓、石粉仓（共8个仓）产生的粉尘采用仓顶8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皮带机、铲车、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封闭厂房、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主要固废主要为废砂石、废混凝土、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废砂石、废混凝土、沉淀池污泥收集后重新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料场和物料输送、搅拌等工序进行了全封闭，料场设置了2套喷雾除尘系统，另外设置了洒水车1辆、自动洗车平台1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12月2日-3日由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料仓渗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水、水泥罐车冲洗水。搅拌机料仓渗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用；车辆清洗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水泥罐车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上料、搅拌、输送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后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要求。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9.1\text{dB}(\text{A})$ 。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9.18\text{t}/\text{a}$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进行计算（按年工作7200h计），有组织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1.008\text{t}/\tex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淄河，距离约1370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400灯笼村，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

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项目属于混凝土拌合行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粉尘管理，提高粉尘收集效率，确保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喷淋设施和洗车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3、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曹玉军	淄博全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9337373	
检测代表	卢晓晓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63088858	
环评代表	薛涛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61603378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淄博全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